

The logo for BODIBra, with 'BODI' in orange and 'Bra' in blue, separated by a stylized orange figure-eight symbol.

BODIBra®

心心功能內衣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20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A large, stylized orange graphic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resembling a thick, curved line that forms a shape similar to a stylized '3' or a decorative flourish.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pink floral patter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3,530	14,468	40,521	47,409
銷售成本		(2,723)	(5,341)	(8,106)	(12,328)
毛利		10,807	9,127	32,415	35,081
其他收入		1,881	351	6,156	635
銷售開支		(4,664)	(5,544)	(13,332)	(19,76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911)	(6,679)	(15,546)	(24,489)
財務成本		(193)	(290)	(714)	(8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37)	479	93	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83	(2,556)	9,072	(8,729)
所得稅開支	4	(653)	-	(1,22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830	(2,556)	7,850	(8,7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82)	(6)	(976)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8	(2,562)	6,874	(8,70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6(a)	0.38	(0.53)	1.64	(1.82)
攤薄(港仙)	6(b)	0.38	(0.53)	1.64	(1.82)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4,250	(34)	38	525	(23,758)	15,8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	-	-	(1,045)	(1,0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4,800	34,250	(34)	38	525	(24,803)	14,77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未經審核)	-	-	-	29	-	(8,729)	(8,7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00	34,250	(34)	67	525	(33,532)	6,07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4,250	(34)	281	525	(72,108)	(32,2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未經審核)	-	-	-	(976)	-	7,850	6,87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00	34,250	(34)	(695)	525	(64,258)	(25,41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1-03室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零售女性內衣產品；及(2)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該等簡明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其他輔助 及配套產品	12,072	14,009	35,845	45,567
買賣服裝	-	-	-	90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966	246	3,639	897
提供美容服務	492	213	1,037	855
	13,530	14,468	40,521	47,40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3)	-	(876)	-
澳門所得補充稅	(64)	-	(1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6)	-	(195)	-
	(653)	-	(1,222)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首二百萬港元8.25%而超出部分按16.5%的分級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稅項豁免，而高於該金額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	1,830	(2,556)	7,850	(8,729)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及(2)提供美容服務。

於回顧期內，香港市場狀況受到第四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影響。當前COVID-19大流行打擊了消費者情緒，使二零二零年至今COVID-19大流行導致的不利市場狀況持續。市場復甦前景仍然不明朗。鑑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時間及香港政府大流行預防措施成效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1)積極就此困難時期的紓緩措施與包括供應商及業主在內的業務夥伴進行磋商；及(2)不斷提高經營效率，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5百萬港元，主要指源自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47.4百萬港元減少約14.6%，乃因COVID-19大流行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大流行預防措施使零售銷售疲弱，銷量因而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4.0%增加約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0.0%。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加強存貨管理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開支減少。

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減少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支約100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開支約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的銷售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補貼及業主授予的租金優惠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250,000,000	52.08%
陳麟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0	52.08%
姚冠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0	52.08%
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0,000,000	22.92%
李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22.92%
洗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22.9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顧問。
- (2)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向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另一名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由冼輝先生及李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輝先生及李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售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緊隨出售後，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243,3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0%。陳麟書先生、姚冠邦先生及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偏離下列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振輝先生、鄧國宏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